

成都大学

成大研〔2017〕5号

成都大学关于印发《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 导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部门：

《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17年6月15日

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办法（试行）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硕士生导师在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核心、主导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 （一）有利于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
- （二）有利于学科结构优化和调整。
- （三）动态管理，保证质量，择优上岗，公开透明。

二、考核对象

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遴选的校内和校外硕士生导师，聘期已满3年者。

三、考核内容及要求

（一）履行职责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 2、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严谨的治学态度，对指导研究生工作有高度责任感和较强事业心。
- 3、履行《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成大研【2015】23号）规定的各项导师职责。

（二）科研考核

1. 考核期内须满足《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成大发[2016]35号）中所规定的科研项目及成果、论文与著作的条件。

2. 若考核期内的科研条件只满足《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修订）》中所规定的条件之一，还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一条件：

（1）考核期内指导研究生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以上；

（2）考核期内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2篇；或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科研论文被CSSCI、SCI、SSCI、EI收录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不少于1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3）指导研究生参加“挑战杯”等专业性竞赛，获得省级奖励1项以上（需排名第一）；

（4）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期内取得经鉴定或被采用的咨询报告、调查报告、新技术、新业务等与实践背景密切相关的成果（符合《成都大学科技工作量管理办法（修订）》（成大发[2016]35号）的相关规定）。

3. 考核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免于科研条件考核：

（1）考核期内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含1篇）以上；

（2）考核期内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或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2项（含2项）以上；

（3）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国家级教学成

果奖二等及以上（与研究生相关）；

（4）指导研究生参加“挑战杯”等专业性竞赛，获得省级奖励2项（含2项）（需排名第一）以上或参加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全国研究生移动终端应用设计创新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等获得国家级奖励1项（含1项）（需排名前三）以上；

（5）考核期内到校的科研项目经费达到以下标准，理工农医类不少于80万，人文社科管理类不少于20万元。

（6）拥有省部级及以上专家称号或在其他院校担任博士生导师（经学校认定）。

四、考核程序

（一）参加考核硕士生导师须填写《成都大学硕士生导师考核表》，连同近三年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其他个人材料，报送考核学位点所在院（所）。

（二）由学位点所在院（所）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实施本学位点的硕士生导师考核工作，形成考核意见。

（三）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形式审查，将审查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考核结果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根据考核结果对相关导师作出相应的处理，并向全校公示通报。

五、考核结果

（一）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二个等次，考核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聘期考核不合格：

1. 未达到聘期科研考核标准；
2. 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复试）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行为；
3.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四川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认定为不合格；
4. 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在三年内累计两人次没有通过“双盲”评审的；或因导师指导工作出现问题，造成三年内累计两人次有指导的研究生因学位论文质量问题不能按时毕业；
5. 没有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者；
6. 因个人原因，未参加聘期考核者。

（二）导师在考核周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报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1. 不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受党纪或政纪处分；违反国家法律，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严重损害学校利益和声誉者；
2. 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中，在学术研究方面存在严重抄袭或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导师本人在学术研究方面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学校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4. 导师本人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

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5. 有其他严重违规或违法行为者。

六、考核结果处理

（一）聘期考核为合格者，按有关程序续聘相应的研究生导师职务。

（二）对于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导师，暂停招生两年，从停招起的两年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考核合格者，可恢复其招生资格；两年后考核仍不合格者，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各类导师资格。

（三）研究生导师若被取消导师资格，其已招收的研究生转至其他导师指导；若被暂停招生，其可以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至毕业，但不得继续招收研究生，直至恢复其招生资格后方可新招收研究生。

七、其他

（一）因身体等原因（本人可提出申请）或距退休年龄不足三年者，经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其“不再招生”的导师，不再参加考核。“不再招生”的导师，其名下如果有在校硕士生，学位点应根据其导师情况，确定让其导师继续指导或安排其他导师指导其研究生完成学业。

（二）各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有权根据其学科和学位点的建设情况，制定出高于本办法标准和要求的考核实施办法，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 研究生导师考核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由被考核者所在学位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 逐级审核确定, 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四) 括号内排名情况如无特别说明均指硕士生导师。

(五) 本文件所称“以上”、“以下”等处均包含本数(含附件)。

成都大学

2017年3月16日

附件一：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表

附件二：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支撑材料

附件三：成都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情况汇总表

附件一

成都大学

____年硕士研究生导师 考核表

姓 名 _____

所 属 学 院 _____

一级学科（专业类别） _____

二级学科（领 域）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成都大学研究生处制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导师类型	学术型 () 专业型 ()		主要研究方向					
最高学位及毕业学校					Email			
社会学术兼职情况					联系电话			
二、指导研究生情况								
近三年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	年度	获学术学位/人		获专业学位/人				
		一级学科	人数	专业类别	人数			
	合计							
近三年作为第一导师指导在读研究生	年度	学术硕士 (专业/人数)		专业硕士 (类别/人数)				
		一级学科	人数	专业类别	人数			
	合计							
近三年获	年度	论文题目		省/校级		研究生姓名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近三年来主讲研究生课程情况	时间	课程名称			学时
指导研究生获奖情况	奖项名称及授奖机关	时间	等次	指导研究生	本人排名
有无发生教学事故及处理情况					
三、科学研究					
是否符合免于科研考核条件或可替代科研考核条件之一。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内容					
近三年是否达到科研考核条件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近三年来发表的代表性论文(著作)(限本人第一;或研究生第一,本人第二)					
序号	论文(著作)名称	出版社或期刊名称 出版时间	本人排名	是否核心期刊	收录(引用)情况

汇总	发表文章共计： 篇。其中，中文核心期刊 篇，外文期刊 篇，被 SCI、EI、CSSCI (含扩展版) 收录： 篇 出版学术专著或编(译)著 部。				
(二) 近三年来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限本人第一)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及立项号	起止时间	到校经费	本人排名	
汇总	主持国家级课题 项，省部级 项，厅局级 项，横向课题 项。到校经费共 万元。				
(三) 近三年来的获奖成果					
成果(专利、鉴定和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成果水平等		本人排名		
汇总	获得奖励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厅局级 项。				

(四) 发明专利(限本人第一; 或研究生第一, 本人第二)		1.发明专利授权 项。 2.其他:	
专利名称及专利号	发明人	授权时间	排名
(五) 指导研究生发表重要论文情况			
论文题目	刊物、年、期	论文级别	研究生姓名及排名
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北大中文核心及以上研究论文 篇; 指导研究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科研论文被 SCI、SSCI、EI 收录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篇。			
四、师德、师风、履职情况(所在学位点填写)			
考察内容(近三年)	有	无	
在研究生入学考试(含复试)命题、评卷工作中出现泄露命题内容或徇私舞弊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四川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认定为不合格			
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在三年内累计两人次没有通过“双盲”评审的; 或因导师指导工作出现问题, 造成三年内累计两人次有指导的研究生因学位论文质量问题不能按时毕业			
没有履行导师职责或其它原因而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者			

不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受党纪或政纪处分；违反国家法律，受到行政、刑事处罚，严重损害学校利益和声誉者；		
所指导的在校研究生中，在学术研究方面存在严重抄袭或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导师本人在学术研究方面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学校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者；		
导师本人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其他（需列明）		
本人签名	本人保证本表上述所有内容和数据属实。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学位点意见	（学科点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同时对导师的表现进行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p>	

<p>研究生处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处：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席签字：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二

成都大学_____年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 支撑材料

填写须知：

本材料填写的内容应提供支撑材料并按**填写顺序**装订成册：

- (1) 核刊论文刊物封面、目录复印件；
- (2) 收录检索证明复印件；
- (3) 专著、教材封面复印件；
- (4) 获奖证书复印件；
- (5) 授权专利证书复印件；
- (6) 国家级和主持的省部级项目证明；
- (7) 可支配科研经费证明。
- (8)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三：

成都大学_____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导师考核意见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聘任学院	担任导师的学科或领域	近三年指导研究生人数	科研项目完成情况	取得科研成果情况	学院考核工作组考核结果	备注
1									
2									
3									
4									

注：1、学院考核工作组考核结果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情况栏请对照考核条件简要描述。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